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或用自有资金进行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投资活动。公司对外投资应遵照本制度执行，涉及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投资，除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外，还应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制度所指“交易”特指对外投资事项。

上述对外投资不包含公司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处置行为。

本制度所称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第四条 公司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 (三) 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
- (四) 各部门分工合作，相互配合、相互监督；
- (五) 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

第五条 为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对外投资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应当建立对外投资业务的岗位责任制。对外投资业务不相容岗位至少应当包括：

- (一) 对外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与评估。
- (二) 对外投资的决策与执行。
- (三) 对外投资处置的审批与执行。
- (四) 对外投资绩效评估与执行。

第六条 公司建立投资授权和审核批准机制，并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有关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的审批权限决定相关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董事长在股东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第七条 证券部是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

- (一)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编制并指导实施投资计划；
- (二) 对投资项目的预选、策划、论证及实施进行管理与监督；
- (三) 负责跟踪分析新增投资企业或项目的运行情况；
- (四) 与公司财务部共同参与投资项目终止（或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
- (五) 根据本制度，制定投资相关的流程、标准和细则；
- (六) 协调组建投资项目小组，向董事长汇报投资工作的进展；
- (七) 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能。

（八）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文件、章程、进展情况等的信息披露。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协助证券部开展投资工作，负责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财务部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九条 公司审计/法律部门（人员）的相关职责：

- （一）负责公司投资项目合规性审核；
- （二）负责公司投资项目过程监督，实现投资目标；
- （三）负责对公司财务部门实施的投资活动的评价工作，并参与其他投资活动的后评价工作。

（四）必要情况下，公司可以委托会计/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对拟投资项目做投资前《尽职调查》，规避相应的风险。

第十条 公司应当设置相应的记录或凭证，如实记载对外投资业务各环节的开展情况，加强对审批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投资方案书、对外投资处置决议等文件资料的管理，加强对各种文件资料的取得、归档、保管、调阅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及明确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后，决定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的，应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股东会、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履行相关投资活动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的投资规模及期限。公司不得将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公司应当在证券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应的证券投资账户以及资金账户信息，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其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证券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形成可行性报告，对项目可行性进行分析和论证。对重大投资项目，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独立评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人员或机构不得同时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

（二）可行性报告形成后应依次报公司董事长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或管理人员进行集体论证。

（三）可行性报告的格式、内容由证券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但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投资预期收益、风险及应对策略、财务预算、项目可行性的结论等。

（四）可行性报告通过审核或论证后，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五）可行性报告获批准后，责成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与对方签订正式的合同或协议。正式合同签订前，可以将拟签订的合同文稿提交内部法务和外部法律顾问进行必要审查。

（六）正式合同或协议签订后，按合同规定的原则制定企业章程，需要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将所需文件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项目一经确立，由证券部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控。

第十五条 董事长监督证券投资部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

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分析偏离的原因，提出解决的整改措施，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六条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包括投资收回或投资转让，证券部应在该等事实出现时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汇报，董事长应立即会同有关专业人员和职能部门对此情况进行讨论和分析，并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投资执行控制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实施方案的管理，明确出资时间、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对外投资业务需要签订合同的，应当征询公司法律顾问或相关专家的意见，并经授权部门或人员批准后签订。

第十九条 以委托投资方式进行的对外投资，应当对受托企业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进行调查，签订委托投资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定期组织投资质量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公司可以根据管理需要向被投资公司派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派驻被投资公司的有关人员建立适时报告、业绩考评机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收益的控制，按照公司相关会计核算制度

对投资收益进行核算。

第二十三条 被投资公司股权结构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取得被投资公司的相关文件，及时办理相关产权变更手续，反映股权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基本情况、动态信息、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信息、历年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等，应纳入信息资料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定期与被投资公司核对有关账目，保证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项目减值情况的定期检查和归口管理，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和审批程序，按照公司资产减值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投资处置控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处置环节的控制，加强对投资收回、转让、核销等的决策和授权批准程序的管理。

（一）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1、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
- 2、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4、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二）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1、投资项目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相背离；
-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3、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 4、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对投资的收回、转让与核销，应当按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应收回的投资资产，要及时足额收取。转让投资，应当由相关机构或人员合理确定转让价格，并报授权批准部门批准；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核销投资，应当取得因被投资公司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认真审核与投资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理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投资项目后续跟踪评价管理机制，对公司的重要投资项目开展后续跟踪评价工作，并作为进行投资奖励和责任追究的基本依据。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如确认对外投资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审计部应当负责查明原因，经报请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后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且发现人为责任的应提请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在对外投资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造成公司或子公司资产遭受损失的任何主体和个人，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和情节轻重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 （一）投资并购过程中授意、指示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
- （二）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 （三）投资合同、协议及被投资企业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存在有损公司权益的条款，致使对被投资企业管理失控的；
- （四）投资完成后未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采取止损措施的；
- （五）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泄露公司商业秘密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十四条 公司派出人员应切实履行其职责，如因失职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将按公司有关制度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